

## 創世記要道略解 第廿三講

我們大家一起來讀創世記第十一章第1到32節：「那時，天下人的口音言語都是一樣。他們往東邊遷移的時候，在示拿地遇見一片平原，就住在那裏。他們彼此商量說：『來吧，我們要做磚，把磚燒透了。』他們就拿磚當石頭，又用石漆當灰泥。他們說：『來吧，我們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，塔頂通天，為要傳揚我們的名，免得我們分散在全地上。』耶和華降臨，要看看世人所建造的城和塔。

耶和華說：『看哪！他們成為一樣的人民，都是一樣的言語，如今既做起這事來，以後他們所要做的事就沒有不成就的了。我們下去，在那裏變亂他們的口音，使他們的言語彼此不通。』於是，耶和華使他們從那裏分散在全地上，他們就停工不造那城了。因為耶和華在那裏變亂天下人的言語，使眾人分散在全地上。所以那城名叫巴別（就是『變亂』的意思。）

閃的後代記在下面。洪水以後二年。閃一百歲生了亞法撒。閃生亞法撒之後，又活了五百年，並且生兒養女。亞法撒活到三十五歲，生了沙拉。亞法撒生沙拉之後，又活了四百零三年，並且生兒養女。沙拉活到三十歲，生了希伯。沙拉生希伯之後，又活了四百零三年，並且生兒養女。希伯活到三十四歲，生了法勒。希伯生法勒之後，又活了四百三十年，並且生兒養女。法勒活到三十歲，生了拉吳。法勒生拉吳之後，又活了二百零九年，並且生兒養女。拉吳活到三十二歲，生了西鹿。拉吳生了西鹿之後，又活了二百零七年，並且生兒養女。西鹿活到三十歲，生了拿鶴。西鹿生拿鶴之後，又活了二百年，並且生兒養女。拿鶴活到二十九歲，生了他拉。拿鶴生他拉之後，又

活了一百一十九年，並且生兒養女。他拉活到七十歲，生了亞伯蘭、拿鶴、哈蘭。

他拉的後代記在下面。他拉生亞伯蘭、拿鶴、哈蘭。哈蘭生羅得。哈蘭死在他的本地迦勒底的吾珥，在他父親他拉之先。亞伯蘭、拿鶴各娶了妻；亞伯蘭的妻子名叫撒萊；拿鶴的妻子名叫密迦，是哈蘭的女兒；哈蘭是密迦和亦迦的父親。撒萊不生育，沒有孩子。他拉帶著他兒子亞伯蘭和他孫子哈蘭的兒子羅得，並他兒婦亞伯蘭的妻子撒萊，出了迦勒底的吾珥，要往迦南地去。他們走到哈蘭就住在那裏。他拉共活了二百零五歲，死在哈蘭。」

### 人蓋巴別塔為要傳揚自己的名

在創世記十一章的「要道」裏，我們第一看到的就是巴別塔。人要建造一個塔，要塔頂通天，傳揚自己的名，這就是人的驕傲。人已經不尊神為大，遠離神；人就聯合起來要做一些與神同等，就是想要像神一樣的事。這就是人類吃了分別善惡樹果子以後的結果，人都想自己當神。在世界各地都有很多人，他們不承認天上有獨一的真神，就封自己成神，他們也封人當神。這就是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以後，人類的光景——人類的狂傲，人類落在肉體的情欲，和心中所喜好的裡面，就任意妄為。

這就是洪水以後，人類繁衍的結果，慢慢就顯出來了。所以，人從小時候就懷著惡念，我們可以在第八章看到，神不咒詛地了，可是人還是有惡念。創世記第八章第20節：「挪亞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，拿各類潔淨的牲畜、飛鳥獻在壇上為燔祭。耶和華聞那馨香之氣，就心裏說：『我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（人從小時候心裏懷著惡念）……』」

人從小時候就惡念叢生，心裏就想入非非了，這是分別善惡樹果子進到人裏面的結果。這也就是《羅馬書》第七章所說的，人也有一點善，但是立志為善的時候，惡就出來了（羅七18）。人的心裏，從小的時候就懷著惡念，當然也有點善，但是善大不過惡。就像亞伯和該隱的事已經說明，該隱代表惡，亞伯代表善。惡是老大，善是老二，老大殺了老二，就是惡殺了善。我們裏面也是這種光景，人裏面有所謂的心中交戰：立志為善的時候就有惡出來；願意做善反而行出惡來。這就是人類吃了分辨善惡樹的果子以後的一個自然結果。所以人從小時候就懷著惡念，到了第十一章說，當人多起來了，他們聯合說：「……我們建造一座城，和一座塔，塔頂通天，為要傳揚我們的名。」他們一點兒也不尊神為大，越來越遠離神。他們自立為神，要傳揚自己的名，這就是人類的光景。

### 神造人的目的是讓人彰顯 神的榮耀

當初神造人，是要讓人作祂的兒子，神要讓人來管理萬有，管理祂手所創造的一切，這是神造人的目的。神要讓人有諸般的美德，把祂的美德都從人身上彰顯出來。神造人的目的是讓人彰顯神的榮耀。我們看羅馬書第九章第20到24節，「你這個人哪，你是誰，竟敢向神強嘴呢？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：『祢為甚麼這樣造我呢？』窰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裏拿一塊做成貴重的器皿，又拿一塊做成卑賤的器皿嗎？倘若神要顯明祂的忿怒，彰顯祂的權能，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、預備遭毀滅的器皿，又要將祂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、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。這器皿就是我們被神所召的，不但是從猶太人中，也是從外邦人中。這有甚麼不可呢？」第23節就說明神造人最高的一個目的，就是「要將祂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、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

上。」人的用處是要彰顯神的榮耀，彰顯神。

我們知道神有諸般的美德，比如，神有愛，神要人來彰顯祂的愛；神有智慧，神要人來彰顯祂的智慧；神有聰明，神要人來彰顯祂的聰明；神是正直的，不是彎曲悖謬的，所以神讓人來彰顯祂的正直；神是公義（公道正義）的，神要人也來做一個器皿彰顯祂的公道正義；神是聖潔的，讓人也做一個器皿彰顯祂的聖潔。因此神造人的目的，就是為彰顯祂的榮耀。神有內在的榮耀、有外在的榮耀；神外在的榮耀就是祂的權柄和能力，祂創造諸天，所以「諸天訴說神的榮耀」；祂用能力鋪張穹蒼，穹蒼就彰顯神的能力。這些都在聖經裏已經說明，那是外在的。但是神裏面還有很多的美德，這些美德就是神內在的榮耀。

### 人是彰顯 神的器皿

神也要讓人彰顯，我們看以賽亞書第四十三章第 7 節：「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人，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，是我所做成、所造作的。」我們曾經講過這段聖經，三個「造」字，神費事造人，又是「創造」、又是「製造」、又是「構造」，所以人是神的傑作。神造人是為彰顯祂的榮耀。我們知道電，在電氣時代以後人都用電，就是家庭電氣化，所謂自動化就是電氣化。電的功能太多了，所有一切事都藉著電。比如，我們進門要按電鈴，然後電就打開鎖，門就開了。還有很多的地方，你走到那兒，電眼看見你，門就自動開了，控制電眼的都是電，一個家庭裏，什麼都是用電。據說將來伺候人、掃地的機器人也都是用電，所以，電氣化的結果就是很多器皿都通上電。電好比像神的靈，神要藉著人來做各樣的事情；神的靈通過人，人就彰顯神。人是一個器皿，是靈器不是電器，是用靈器來彰顯神，神的靈通過人，把神靈裏的一切功能，神一

切豐盛的榮耀都彰顯出來。

所以神造人，人就是神的器皿，是彰顯神的器皿。彰顯電的叫電器，彰顯神的叫靈器。我們都是屬靈的器皿，這就是神創造人的目的。神要藉著人把祂豐盛的榮耀彰顯出來，但後來聖經裏說，人都「一同變為無用」（羅三12）。從甚麼時候起？從創世記第六章，大家還記得嗎？人既屬乎血氣，我的靈就不永遠與他同在，就不在他裏面（不住在他裏面），不與人相爭，神的靈進不來了。罪使人與神隔絕，人裏面都是惡念，都是罪，結果神的靈進不來；人裏面太骯髒，聖靈不能進來。所以在聖經裏有一個原則，這叫「要道」——你非要耶穌基督的寶血把你洗乾淨，聖靈才能進來、才能通；因為你裏面太污穢、太髒了。你看，人從小時候就心裏懷著惡念，裏面都是惡。到了第六章第5節：「耶和華見地上的人罪惡很大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。」從第六章開始，神的靈不來，人就滿了罪惡。這個時候，人就彰顯自己了；神與人不通了，神的靈不能使用他，人不能彰顯神，人就自己胡作非為了。這就是創世記第十一章，人把惡都聯合在一起，要作惡，與神作對，所以他們要造塔。

### 城與塔，曠野與祭壇

大家記住聖經有兩條線：一種就是造祭壇；一種是到了哪兒就造塔，凡是造塔的，都是跟神搗亂、反對神的。凡是造祭壇的，都是敬奉神；人築了一座壇，從那個時候開始，人就求告耶和華的名。壇是獻祭的，所以基督徒到哪裡，都要做一個壇，要向神獻祭，都要以耶穌基督為馨香的供物，獻祭給神。我們要敬拜、要事奉，要有祭壇。不信的人到哪裡就蓋塔，有許多的寺院；凡是有偶像的都要塔，自古以來就是這樣的。人是住在城裏面，人喜歡住城，大家聚在一

起，城就是罪惡聚集的地方。聖經裏描寫傳道的人、聖人，他們都在曠野，不在城裏面，跟世俗不聯合。所以這就是兩個路線：曠野與祭壇，城與塔，從此就分出來了。

那個時候的人就喜歡城，大家要聚在一起，相繼為惡，不是為善；他們作惡，一切的罪惡就延伸出來。請記住，城市是罪惡的淵藪，鄉村還好得多，大家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，不容易犯罪。在城市裏過夜生活，紙醉金迷、燈紅酒綠，大家就墮落。所以，聖經從第十一章就說明，人類犯罪的開始。神一看人要聯合起來，壞得太快了，怎麼辦呢？神第一個法子（我們注意），就是把人分散，變亂他們的口音，讓他們講不通。

這個話講不通，不只種族不同的人講不通，連本族的人也講不通。以兄弟我來說，常常到各地去講道，我到泰國去講道，那邊潮州人多，我是中國人，潮州人在那邊也是華僑，也是中國人。但是我講道還要透過翻譯，你看多奇怪，中國人跟中國人講要翻譯。我到說廣東話的地方去講道，又要有講廣東話的翻譯；到海南島講道，又要講海南島話的翻譯。一個中國人跟中國人都講不通；甚至於幾十里路，大家的話都不同，像海南島五指山跟榆林港他們都不通。所以，世界上人語音變亂的原因真的奇怪。你說，怎麼會變成這樣？聖經告訴我們，那是神所做的。事實告訴我們，聖經所記的真的不錯。神變亂人的言語，人言語就不通了，人言語不通就不能很快為惡，大家聯合起來不容易，要經過翻譯。現在聯合國開會就很麻煩，要有很多的意譯風，好多代表都戴著耳機，要透過翻譯，要有很多種的翻譯。所以，我們就知道人要聯合，這些翻譯就不得了。人到哪裡去，你的言語不通，就如到了陌生的地方，不能任意妄為。言語不通，這是個大事兒，所以神變亂人的言語。

## 神用方法使人慢一點變壞

因此，第一個「要道」我們明白，就是神讓人不要壞得太快。第二，我還要說明，神後來頒佈律法，因為人犯罪犯得太快，神要做個框框把人圍起來，不要壞得太快，好等候應許的那一位救贖主來到。所以，神用律法把人圈起來，讓人不要壞得太快。第一步，神把全天下的人分散，不讓他們聯合，聯合起來就壞得太快，讓他們分散，好等候救恩。後來神選了一個民族——以色列人，但是以色列人壞得更快，怎麼辦？神就頒佈律法，用律法把他們框起來，讓他們慢一點壞，好等候救贖主。所以在聖經裏神有兩個方法：一個就是讓人言語不通，分散人；一個就是用律法來把人範圍起來。以後我們講到神頒佈律法的時候，我再詳細地說。這都叫聖經的「要道」，這樣人就不會壞得太快。

## 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

這一章的第二個「要道」，就是亞伯拉罕（亞伯蘭）的父親他拉，亞伯蘭那時候跟父親一起出來，為什麼他們要離開迦勒底的吾珥呢？聖經也有說明。在使徒行傳第七章，說到亞伯蘭在家裏的時候，聽見神的聲音，神向他說話，讓他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所以他就離開了。我們看第七章第2到4節，這是司提反向猶太人說的話，「司提反說：『諸位父兄請聽！當日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在美索不達米亞還未住哈蘭的時候，榮耀的神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：「你要離開本地和親族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。」他就離開迦勒底人之地，住在哈蘭。他父親死了以後，神使他從那裏搬到你們現在所住之地。』」就是迦南。這裏有一個距離，這一點有點不通，可是聖經有解釋，我們來看一看。創世記第十二章第1節：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『你要離開本地、本

族、父家……」這裏面就有講究了。在聖經裏說，當他在迦勒底的吾珥，在米索不達米亞的時候，亞伯蘭就聽見神的聲音了。跟他父親他拉說，「神呼召我們離開這個地方，神要賜給我們一塊好的地。」他父親他拉就說，「好吧！」就走了。亞伯蘭跟他父親說了，他父親就走，帶著亞伯蘭、拿鶴，還有亞伯蘭的妻和哈蘭的兒子羅德。說：「好，我們走。」就走了。走到半路，到了一個地方叫哈蘭就不走了，為甚麼不走了？因為他拉說，「這到底要走到哪兒去？」他沒有聽見神的話，所以就停在那裏。聖經裏「他拉」和那個地方——「哈蘭」，一個叫遲延，一個叫連累。我們要走神的道路，但是家人卻拖累我們，使我們遲延不能很快地遵行神的話，這也是「要道」。等我們查第十二章的時候，再深深地解釋。